

#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电子发票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档案局，联合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电子发票及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[2013]3044号）（简称：《通知》）。根据《通知》的相关工作安排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试点工作；财政部将会同国家档案局加强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业务指导，建立完善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，修订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；国家税务总局将继续推进电子发票试点项目建设及推广应用工作，研究形成电子发票相关标准规范，完善电子发票相关管理办法；国家档案局将会同财政部建立电子发票归档和保管等方面的制度。

《通知》要求推动电子发票的接收及归档保存，做好电子发票系统与会计核算系统的对接试点工作，要求我公司及其他试点企业，配合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工作，在已开展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完善电子发票系统的输出接口，做好与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单位会计核算等相关系统的对接。

《通知》的下发，对于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，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，我公司做为试点单位之一，将全力配合做好试点工作。但由于目前电子发票项目尚处于试点阶段，因此对我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尚不能带来直接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23日